

主编
张启楣

Theories and Substantial
Evidences of
Execution Reform

执行改革
理论与实证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执行改革理论与实证

主 编 张启楣

副主编 寿胜年 童兆洪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改革理论与实证/张启楣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61-386-4

I. 执… II. 张… III. 法院-执行(法律)-改革-研究-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747 号

执行改革理论与实证

主编 张启楣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18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86-4/D·386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省高院召开执行改革实证分析与理论建构暨全省法院执行理论研讨会，我认为很有意义。执行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也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这次会议针对执行工作和执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理论研讨和实证分析，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执行改革，完善执行制度，建立科学顺畅的执行工作新机制，促进执行工作早日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会议的内容也很丰富，不仅安排了有关执行改革的论文交流和研讨，还安排了执行人员紧急集合演练等内容，特别是邀请了一批全国知名的法学专家、学者及兄弟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到会指导，这既是对我省法院执行工作水平及执行人员理论功底的一次大检阅，也是我省法院执行人员学习、交流、提高的好机会。

在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中，“执行难”是多年来困扰司法审判工作的难题之一。一些已经判决生效的案件，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查，协助执行人难求，应该执行的财产难动等问题不断出现。分析“执行难”问题产生的原因，概括起来说，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社会从人治向法治转型过程中，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综合反映。具体地说，一是公民、法人等市场经济主体法律意识不强、法律素质不高，对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认识不足；二是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完善，信用失衡的问题在当前还比较突出；三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受利益影响，搞各种保护主义，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措施不落实；四是法院执行工作机制、

* 根据作者2002年4月2日在“执行改革实证分析与理论建构研讨会”上的讲稿整理。

执行人员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执行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入，等等。应当看到，生效的法律裁决得不到执行，其危害很大。公民、法人的债权得不到实现，生产经营、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极大地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社会信用关系得不到有力保护，商品交易缺乏保障，扰乱了经济秩序，阻碍了经济发展，影响到社会稳定；法制的统一受到破坏，法律的尊严受到损害，社会公平、公正的价值观念得不到弘扬。因此，解决人民法院的“执行难”问题，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关系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任，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党中央对加强法院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问题十分重视，1999年专门下发了11号文件，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执行工作是法院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权与审判权一样，是法律赋予法院的一项重要权力。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其重要的特点就在于统一性和强制性。无论何人何事何地，诉争如何尖锐激烈，只要法院依法做出的判决已经生效，就得坚决执行。特别是在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中，执行是诉讼的最后阶段，是国家法律得以具体贯彻和执行的保证，倘若生效的判决得不到执行，再好的判决也是一纸空文。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法院执行工作的任务会越来越重，作用也将越来越突出。

近年来，我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中央11号文件精神，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府的监督、支持下，大胆实践，开拓创新，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省三级法院都成立了执行局，建立了由省高院统一领导、管理、指挥和协调的执行工作新体制，实行了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开展了集中清案“执行月”、考核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等活动，经过全体执行人员的艰苦努力，去年共执结案件20万余件，执行标的额达180多亿元，执结率为89.8%。特别是清理了一大批老大难案件，使“执行难”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成效十分显著。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解决“执行难”问

题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实现的，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不懈努力，逐步推动执行工作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下面，我谈五点想法，与大家交流。

一、执行工作要紧扣公正与效率的主题

实现公正与效率，是各级法院新世纪的工作主题。法院坚持公正司法，关键是两条：一是裁判公正，二是执行公正。这两方面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裁判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确认，执行是对所确认的权利义务的实现或落实。裁判公正是执行公正的前提，如果裁判不公，就谈不上执行公正，更会不断加剧“执行难”的问题。因此，人民法院首先要确保公正裁判，对任何显失公正的裁判，决不能进入执行程序，必须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坚决纠正。执行公正是裁判公正的保证，如果执行不公，就会使裁判公正失去实际意义。要做到执行公正，一要全面执行，对公正的裁决，不能故意不予执行或不予全部执行；二要及时执行，奉行效率优先原则，克服久拖不执现象；三要依法执行，不能使用非法手段，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另搞一套；四要公平合理的执行，在执行标的、执行方式等方面，克服故意偏袒一方当事人，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的做法。

二、要讲究执行艺术与策略

法院执行工作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采取强制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因地制宜，因案制宜，力求做到强化执行力度与取得最佳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防止和克服单纯业务观点，就事论事，更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做法。对重大执行案件、可能引发矛盾激化或者可能影响一定层面经济运行和经济秩序的案件，采取强制措施要慎重。要制定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必要时向党委、人大汇报，与政府沟通，取得支持和帮助。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善于运用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既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又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

定。

三、着力推进执行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江泽民同志指出：“不改革，不进行体制创新就没有出路”。执行工作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不仅工作难度大，而且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不行，需要我们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探索、总结成功的经验，吸取失败的教训，认真加以研究。这些年，我省的执行工作之所以有较大的起色，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改革创新，包括体制、机制、方法、手段等各方面的创新。我们应当边实践、边总结、边提高，并加强与兄弟省市法院之间的交流和探讨，甚至要借鉴国外先进的做法和经验。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今后涉外的执行案件肯定会大量增加，我们要早做准备，积极应对。在执行工作第一线的同志要养成学习、研究的好习惯，对平时工作中的心得和体会要认真积累，进行理性的思考，大胆地提出自己的见解，通过交流、研讨，达成共识，为深化执行改革、完善执行制度出一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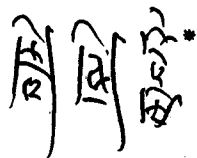
四、强化执行人员队伍建设

不论做任何工作，人的因素始终是第一位的。要做好执行工作，执行队伍的思想作风、业务水平起着关键的作用。我们每一位执行人员都要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抱着对法律负责、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严肃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行，努力实践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在执行工作中，要学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对疑难复杂案件，更要多动点脑筋，多下点功夫，力争取得工作主动权。全省各级法院要加强对执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使他们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熟知新的执行方法和措施，努力造就一支能够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的执行队伍。

五、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高度，切实加强

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旗帜鲜明地反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进一步支持法院严肃执法，依法执行，坚决排除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干扰。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非法干预人民法院执行的部门和个人，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省委对法院的执行工作一直十分重视和关心，去年省委作出决策，全省各级法院都成立了执行局，执行体制逐步得到理顺，新的执行机制已基本建立。各级党委要帮助法院配强配好执行局领导班子，帮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力量、经费和装备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把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作为一项长期而重要的工作来抓，特别是对涉及一些机关、部门和领导干部非法干预执行，涉及众多群众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加以协调和解决。各级法院要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自觉服从和接受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取得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创造一个优良的执法环境，争取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二〇〇二年三月

序

去年12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论坛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童兆洪副院长在与我谈到执行工作如何实践“公正与效率”这一法院工作主题时，打算今年4月初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改革试点单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改革理论研讨会，邀请法学专家就浙江执行改革进行论证，我觉得这一创意很好，表示支持。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要在执行工作中实践“公正与效率”，传统执行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端决定了必须走改革之路。传统的执行工作制度，从执行管理体制到执行机构设置，从执行权运行机制到执行方式方法，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弊端，其中，管理体制的弊端尤为突出。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推进，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执行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形势决定任务，形势也决定改革。

追根溯源，执行改革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至90年代初期实行审执分立开始的。但是由自发式的改革，到有计划有组织的改革；由单纯的执行方式方法的改革，到全方位的改革；由局部地区的改革，到全国范围的改革，则是从1999年中央11号文件下发，尤其是2000年11月广州“执行工作座谈会”之后开始的。执行改革是一个兴利除弊的变革、创新过程，即革除传统执行工作中不符合现代法治要求、制约执行工作发展的陈旧做法，创建符合执行工作规律的体制与模式，包括执行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权运行机制和执行方式方法四个层面。改革只会前进，不会停步，更不会退步。改革是没有止境的，改革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变革、不断创

新。改革的成果，同样也需要在改革中巩固、提高、规范和发展。

任何改革都需要理论的说明、理论的解释、理论的支持和理论的指导，执行改革也不例外。理论本身就是改革的依据。广州“执行工作座谈会”曾明确提出“要夯实执行理论基础”的要求，此后的一年多实践，全国各级法院执行人员投入了大量精力，注重学习和调查研究，在执行系统形成了执行理论研讨的良好氛围。去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新疆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法院执行理论研讨会”，反映了执行人员夯实执行理论的孜孜探求精神风貌，展示了广州“执行工作座谈会”以来取得的执行理论创新的丰硕成果。

执行改革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新体制已经建立，执行工作内部关系逐步得到理顺，新组建的执行局已基本承担起“管案、管事、管人”的职责；执行权运行机制中，已普遍通过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的分离，形成执行机构的内部权力运行中的监督制约机制，有效地防止了执行权力滥用，确保执行权行使的公正和廉洁；在新的“统一管理”执行体制下产生的集中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财产审计、财产调查等行之有效的执行方式方法，对有效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影响，维护执行公正、提高执行效率，力克“执行难”，发挥了重要作用；执行队伍建设有所加强，物质装备逐步改善，执行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有所扩大，社会地位明显提高，执行权威有所增强，执行环境有所改善，社会各界支持、配合、协助法院执行工作意识增强，开始形成强执行态势，树立了法律的权威。

浙江的执行改革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工作实践都无可争辩地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去年6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浙江省法院执行工作改革方案》后，紧接着又在绍兴召开浙江省法院执行改革会议，会后仅一个多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改革试点单位绍兴市两级法院都成立了执行局。目前，浙江省三级法院全部成立执行局。执行机构是执行改革的产物，反过来又为执行改革提供了组织保障。去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集中清理案件“执行月”活动，充分发挥了执行新体制指挥畅通、调度灵活、易于形成合力的

优势。浙江省三级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现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本级分离运行，绍兴两级法院还在全国首创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纵向分离运行，真正使强制执行走上规范有序的道路。浙江率先在全省推广的债权凭证制度，已为理论和实务界所首肯。

这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绍兴召开“执行改革实证分析与理论建构暨浙江省法院第三次执行理论研讨会”，邀请了来自理论界的江伟教授等专家、学者，以执行改革实证分析与理论建构为载体，围绕执行理念更新、执行改革路径、强制执行理论建构、强制执行法的制定等课题，联系绍兴和浙江执行改革实践进行评析。应当说，加强执行改革理论的研讨，从法学理论的角度统一认识，正确定位，解疑释惑，有益于进一步坚定改革的信心，选择最佳的改革路径，推动执行理论研究，促进执行新体制的完善，推进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进程。

总的说来，执行改革已经具有了坚实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实践基础和理论基础，执行改革的大气候已经形成，执行工作走上了一个良好的发展轨道。好的形势来之不易，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坚定改革信心，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抓好执行局组织形式下的规范化建设，把执行改革继续推向前进，开创执行工作的新局面。首先，要巩固改革成果，要抓住机构改革的机会，优化执行队伍，吸收一些优秀的法官到执行队伍中来，尤其要重视把执行局两级班子建设好。其次，要在执行改革的实践中不断探索新体制下如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管理水平包括领导水平。第三，要在改革中注意积累经验，把改革的措施逐步上升到制度建设的层面，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程度。第四，执行改革要在发展中完善，只要符合司法工作的规律性，符合执行工作的规律性，改革措施就有生命力。前一阶段的改革虽然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还远远不够，执行改革必须朝着既定的方向，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本着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加强调查研究，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地把执行改革引向深入。今后的执行改革如何发展，最终要落实到不断地创新和发展上。第五，要进一步取得理论支持，防止陷入盲目和被

动。执行改革实践有何理论依据，如何取得理论的指导，如何创新和建构执行理论，是执行改革实践走向深入走向成熟的关键。

我相信，在浙江省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浙江三级法院党组的领导下，通过广大执行人员的共同努力，浙江法院执行改革及绍兴法院执行改革试点一定能绘出美丽的图画，结出丰硕的果实，为全国法院执行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沈德咏

二〇〇二年六月

序

最高人民法院去年12月在北京召开“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论坛会，会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童兆洪副院长跟我谈起了近年来浙江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改革试点单位绍兴中院执行改革的情况，我很感兴趣。我们当即商议于今年4月在浙江绍兴召开一次执行改革实证分析和理论建构研讨会，由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人士共同参加，就执行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对话、交流，实现理论和实践的双向互动。

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推行，以及人民法院“审执分立”的贯彻落实，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逐步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心之一。司法实践中，因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盛行，造成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以及执行标的物难动等“执行难”现象。“执行难”愈来愈成为全社会瞩目的焦点问题。

具有执行力的生效法律文书如不能获得执行，不仅直接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落空，当事人之间扭曲的法律关系进一步扭曲、变形，而且极大地损害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使法院经由公正的审判程序作出的确定裁判变成了一纸空文（在民间被贬为“法律白条”）。“执行难”发展到极致，就演变为“暴力抗法”、暴力抗拒执行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象。因此，“执行难”问题不解决，轻而言之，将损及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也会使十多年来的民事审判改革成果付诸东流；重而言之，则将危害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转，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摧毁社会信用制度，给来之不易的改革开放事业蒙上一层阴影，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更

容易损害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形象。

另一方面,我国民事诉讼理论和民事审判实践中,历来有“重审判轻执行”之说,民事强制执行一直是民事诉讼法学的薄弱环节,理论论证不足,实践重视不够,尤其是没有充分地认识到审判与执行之间指导理论上的重大差异,往往简单地将审判原理强加于强制执行之上。故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设立,在理论上有先天不足之憾,这不仅造成民事执行制度的高度虚化,而且加剧了“执行难”问题的解决难度。

鉴于此,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转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一把尚方宝剑。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10月也发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提出“在全国建立起对执行机构统一领导、监督,配合得力,运转高效的执行工作体制”的总体改革的构想。于是,继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之后,民事执行机制、制度的改革也提上了日程,并且执行工作改革居于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同等重要的位置。

从1999年底开始,执行改革大体上经历了审执分立——执行体制的改革——执行机构的改革(设立执行局)——执行工作运行机制的改革(执行权的分立)——执行方式方法的革新等阶段。除审执分立已贯彻实施外,其他改革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各地进展状况参差不齐,不少法院执行改革的阶段划分并不明显,往往多种改革同时或交叉进行。200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确定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全国执行机构和执行工作体制改革试点法院。至此,民事执行改革逐步进入了有序、渐进的轨道。

目前,浙江省法院已经探索出了“统一管理、两权分离、两级分权”的执行改革模式,黑龙江省法院探索出了“横向分权、纵向分层”模式,吉林省法院则把执行权分为执行裁判权、执行命令权和执行实施权,不同于执行权两权分离的模式。此外,各地法院还纷纷设立了执行局、革除执行管辖、委托执行制度中存在的弊端,

积极探索新的执行方式方法，发展了债权凭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集中执行、公告敦促执行等新的执行制度和执行方法，对于缓解“执行难”问题无疑有所裨益。可以说，执行改革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全国的执行改革中，浙江省走在前列。浙江省三级法院目前均已成立了执行局，实现了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的本级分离，绍兴市法院首创了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的纵向分离行使，建立了一整套执行工作新机制。在执行制度和执行方式方法上，浙江省率先在全省推行债权凭证制度，是我国大陆第一个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债权凭证的省份，强化了对执行请求权的保护，属最具代表性的执行制度创新之举。在这次会议期间，我们观摩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听证会，以及绍兴市两级法院的执行人员紧急集合演练，对执行新体制所带来的尊重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执行程序公正和指挥调度畅通灵活，注重执行效率的新情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与此同时，浙江法院系统还形成了注重学习和摸索执行理论，运用执行理论来解释、指导和支持执行工作改革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在《人民司法》、《中国司法评论》、《法律适用》、《判解研究》、《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有理论价值的执行改革论文，撰写并出版了《民事强制执行新论》、《执行改革探索与实践》、《民事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等理论和实践著作，提出了执行穷尽原则、市场风险回归观念等执行新理念，丰富和创新了民事强制执行的基础理论。在这次会议上张启楣院长、寿胜年和童兆洪副院长都提交了主题论文，各中级法院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也提交了会议论文。会议围绕着执行理念的更新、执行改革的路径、执行理论的建构、强制执行法的体系等主题从执行理论的高度来透视、剖析执行改革实践，达到了理论与实践互动结合的预期目的，也体现了浙江省法院系统的执行理论水平。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所言：“浙江的执行改革，无论理论研究还是实践都无可争辩地走在全国的前列。”

浙江法院所做的突破性的探索，使我感触颇深。我觉得，如果我们理论工作者脱离了执行实务的运作，这种研究将会是空洞的，没有意义的。这些年来在“执行难”问题上，我们确实开始向轻执行“开战”，不过首先发动的是来自实践的执行法官们。这说明法官的执行实践是我们立法的源泉，执行改革可以为我们提供强制执行理论和执行制度创新的重要契机，如果没有执行法官这样主动的运作，就很难说我们将来的民事强制执行立法走什么方向，执行措施如何丰富和完善。

当然，执行工作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事业，不可能一蹴而就，应当允许在有充分理论论证的前提下通过执行实践大胆探索和试行，某些重大理论问题（如民事强制执行权的性质）还应继续探讨争鸣，不过，最关键的还在于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法制是统一的。理论上讲，任何一个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在中国主权所及的领域内都应当是畅通无阻的，其执行力和权威性理当毋庸置疑。但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差异，导致司法地方化趋势愈演愈烈。因此，在依法治国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世纪，抓住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有利契机，具体分析“执行难”的成因，把解决“执行难”的诸措施和方法转化为民事强制执行制度，并通过制度创新来克服“执行难”这一顽症，真正在我国实现政令统一、令行禁止，促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司法公信力的形成。这也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使命。

江伟

二〇〇二年六月

目 录

序	周国富(1)
序	沈德咏(6)
序	江 伟(10)
论执行改革中的若干关系	张启楣(1)
执行改革与审判改革比较研究	寿胜年(16)
执行改革的经济分析——兼评浙江省法院 执行改革	钱弘道(26)
论民事强制执行权运行模式的重构	王治建(45)
执行工作模式改革探析	戴 辉(58)
论执行权的性质与执行机构的设置	江 伟 赵秀举(70)
民事执行权的制度安排	张志铭(82)
民事执行权若干问题研究	童兆洪(86)
执行权性质与执行改革	高洪宾(101)
对执行权的性质及运行机制的思考	曹卫年 赵 晖(107)
执行权分权运行及制约的思考	佟利建 王国新 赵国君(120)
论执行理念的更新	常 怡 刘春梅(137)
民事执行的基本理念	周兴宥 陈建军(149)
平等与优先清偿原则——对一种执行理念 的思考	崔盛刚 石坚强(158)
以强化当事人主义重塑执行程序	周勇明(167)
程序正义理念在执行程序中的体现	徐平君(180)